

企业告政府 讨要经营权

法庭认定叶县县政府接管自来水公司行为违法，但综合多种因素认为不宜恢复企业的经营权

□首席记者 吴倩 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杨魏/文 通讯员 王海青 马珂/图

一方是自来水公司经营者，一方是叶县县政府，双方所争夺的是自来水公司的经营权。这场被称为企业告政府的官司引来了媒体的关注。7月16日上午，作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人民陪审团工作现场会暨“集中治理行

政案件申诉上访难题”专项活动动员会的一项内容，此案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为彰显司法的人民性，该院还从全市人民陪审员成员库中抽取11名同志，组成人民陪审员团参与本案庭审。省高级人民法

院副院长史小红、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以及省法院行政庭相关领导旁听了此案。据了解，省法院在今年4月1日曾作出裁定：撤销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并指令该院继续审理此案。



省法院副院长史小红(右三)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右二)旁听此案

原告之诉 投资千万后遭“驱逐”

在7月16日上午的开庭现场，原告叶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河及其代理人介绍了本案的由来。

2006年11月30日，叶县人民政府经过考查论证，与本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叶县自来水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合同。随后，本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该合同注册成立了叶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接管了原有的叶县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卢河在法庭上说，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接管后，补发了拖欠的职工工资，补

齐了多年未缴的社保金，偿还了大部分欠款，提高了职工的工资，进行了城区自来水旧网改造，新铺改造主干管道30多公里，实现24小时供水，新投资加上偿还债务，花了千万元。公司还重新考察任命了公司管理人员，完善了出勤考核制度等。但因触动部分职工利益，引发部分职工上访闹事。

2008年12月1日，原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数名职工闯入本源自来水公司办公室，赶走工作人员，扣留公司的车辆并封锁大门，致使该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叶县人民政府随后决定由该县建设局负责供水事宜，并扣留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的资产，其中包括会计账簿、人事档案、车辆等，一直持续至今。

据悉，这并不是双方第一次对簿公堂。早在去年11月19日，平顶山市中院对此案作出裁定，驳回原告叶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今年4月1日作出裁定，撤销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并指令该院继续审理本案。

被告之辩 经营者引发问题，群众怨声载道

作为被告的叶县人民政府，由该县副县长彭德惠和法制办副主任王月民出庭应诉。

“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一些行为导致群众怨声载道，县里无奈才接管。”两人在法庭上介绍，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超标准收取管网改造费用，对不愿改造的用水户停止供水，使城区居民数天不能用水，群众怨声载道；另一方面，公司侵害职工利益，不按劳动法办事，职工工资不能达到最低工

资标准，长期拖欠职工养老金，随意扣发职工工资，无故辞退、开除职工，矛盾不断激化，甚至引发群殴。

两人还称，叶县人民政府根据原告经营管理的现状，认为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退出叶县自来水经营为宜。在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未果的情况下，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而别，造成县城供水瘫痪。为保证群众用水，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叶县县委、县政府决定由县建设局负责全县供水事宜。

他们还辩称，卢河、卢泉水采取“偷

梁换柱”的办法，以其个人投资额仅为50万元的原告，实际经营县城区自来水供水工程。在原告经营过程中，城区居民数天不能用水。不按劳动法办事，矛盾不断激化，甚至引起群殴，形成刑事案件，成为叶县最为突出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另外，他们认为原告所诉不是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原告与叶县政府的纠纷是平等合同主体间的纠纷，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原告以行政侵权为由起诉没有事实根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法庭上，针对政府接管行为合法与否，双方进行了激烈的争辩。

本源自来水公司的代理人提出，叶县人民政府接管原告的经营权，扣留原告的财产，这种“行政强制措施”是违法的。首先，该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其次，该行为为程序违法，县政府在做出这些行为前后均没有提前告知，没有给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陈述和辩解的机会，也没有告知如对此不服如何进行救济等。

叶县人民政府则答辩称，所谓的接管，是叶县政府在原告放弃经营、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情况下采取的权宜之计，不是一个行政行为。



焦点PK

政府接管是否合法 职工投票表决是否有效



在法庭上，叶县人民政府提交了一份证据，这份叶县建设局在去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县公证处、审计局、广播局、建设局参加封存了该公司的财产(包括个人财产)、会计账簿和档案。

叶县人民政府提出，在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企业职工的矛盾无法化解的情况下，叶县建设局曾组织职工对是否让该公司继续经营征求广大职工的意见，到会的79人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78人不同意原告继续经营，认为该公司长期存在超标准收费、随意辞退职工等行为。

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方面表示，建设局召开职工大会本身就是违法的。“召开职工大会是企业的权利，不是政府的权利，本源公司只有三十几名职工，其余的40余人是被告动员来的，根本就不是本源公司的职工。”

法院判决 政府违法 不宜返还企业经营权

经过一上午的审理，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叶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供实施接管行为的法律依据，遂认定该接管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属于违法。

同时，该院认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涉及公共利益，叶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于与原叶县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部分职工矛盾较深，且与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就有关问题的认

识存在较大分歧，继续从事叶县的自来水业务将遇到可预知的困难，导致公众饮水安全及社会稳定遭到可预知的风险，从而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法院认为，叶县人民政府的接管行为违法，但不宜解除叶县人民政府对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权，不宜恢复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经营权，即对原告“解除被

告对原告的接管，责令被告恢复原告的经营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至于原告与被告的财产纠纷，可另行通过申请返还财产立案解决。

最终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叶县人民政府2009年1月18日接管叶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行为违法；责令叶县人民政府就有关善后事宜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郑州市首届“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系列报道①

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 创新模式 热心公益

本报讯(记者 张书锋) 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执业水平较高的律师，是该所最宝贵的资本。历年来，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该所不断深化管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逐步培养出了一支思想端正、作风正派、业务精通、服务热情、勇于进取、认真负责的律师队伍。该所曾被省司法厅评为“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商都“十大知名律师事务所”，被郑州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十佳红旗单位”、“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等。

自成立以来，言东方律师事务所不断探索和尝试各种先进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制定和改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律师数年如一日地坚持例会、晨会学习，进行重大疑难案件讨论。为了使年轻律师更好地成长，该所要求指导律师在文书写作、案件流程、开庭技巧等方面对新律师重点进行辅导。在日常业务管理方面，行政部门从案件审批、流程督察、案件回访等多个环节着手，充分保证办案质量。把好案件受理关，实行流程督察，案件办理完毕后，行政人员及时归档并对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反馈办案效果。

数年来，言东方律师事务所长期坚持将服务公益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常抓不懈的重要工作，将提高全体人员的服务精神作为重要目标。针对

青少年权益维护方面，该所还成立了未成年人维权小组。

目前，该律师事务所已和省妇联及周边的郑州三中、创新街小学建立了联系，分别到该学校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打造平安校园、构建和谐家园”等，并与学校签订维权法律援助协议。同时，投资数万元在其辖区的十几个社区、中小学门口设置了20多个法制展板，内容涉及刑事、治安、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方面，深受群众好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依靠过硬的专业素质，言东方律师事务所成功办理了“大巴克腾达(外资)裁员案件”、“中国律师事务所单位涉嫌犯罪第一案”、“(香港)大鵬国际酒店引资纠纷案”、“山东金曼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南裕达国贸置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等。香港艺能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价值3600万元的设备在郑州被扣押，闫斌主任代理案件后，发现该案的法律关系复杂，办理此案的难度很大，如果处理不好，将对国内地的投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后经过多方努力终于理顺了法律关系，赢得了官司，为当事人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也为我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做出了贡献。

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凭着创新的管理模式、完善的管理制度、精湛的专业水平和热心公益的服务理念，受到当事人和社会的一致好评，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正在向着规范所、精品所的目标坚实迈进!

勤奋严谨的好律师

——记郑州“十佳律师”范现彬

范现彬简介：

范现彬，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广奥律师事务所律师，被郑州市评为2009年度“十佳律师”。



□记者 张书锋

“他业务知识全面，思维逻辑严密，语言表达清晰，法庭应变敏捷……”对群众给自己这样的评价，范现彬归功于他书柜里的书籍，他说，书既是他全部的家当，也是他精神的家园。

作为一名执业律师，范现彬把渊博的知识和学有专长看成是自己职业的生命。每一部新法的颁布，每一个新司法解释的出台，每一种新的法学理论的兴起，他都会利用各种方式在第一时间捕捉相关的信息，跟上我国法制发展的步伐，与时俱进。范现彬常说：“科技发展了，社会进步了，法律更新了，律师要努力喽。”

勤奋赋予了他丰富的专业知识，严谨赋予了他坚不可摧的风格，而勤奋和严谨在他的执业过程中结出了一个丰硕的果实。

2008年下半年，浙江一家民营企业与孟加拉国的一家公

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给付款银行，从理论和国际惯例出发，据理力争，最终使付款银行接受了本人的意见，从而为委托人避免经济损失100余万美元。

在工作中，范现彬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的特点，调解处理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洛阳农民工梁某于2004年至2006年在广东江门市打工时罹患尘肺病，病情严重。由于工伤赔偿不到位，其治病举债累累。为了能够拿到赔偿款，从2007年开始，梁某走上了上访之路。2009年，当地工会部门委托范现彬处理此事，他一口答应为梁某免费代理诉讼。范现彬一方面做通梁某的思想工作，要求他依照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准备通过诉讼维权的相关资料，请求有关机构重新对梁某的病情作出工伤鉴定，提高了职业病的鉴定级别，目前广东法院已受理此案。

范现彬的勤奋和严谨有个根本的落脚点，就是恪守职业道德，促进社会和谐。他珍视律师职业声誉，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些年来，他坚持以客户利益的陌生，面对此种问题束手无策。范现彬律师接受委托后，充分利用自己的英语语言优势和自己多年从事涉外业务的经验，